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2]年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鄂保监罚[2011]45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因存在：1、财务、业务数据不真实，通过列支燃油费的方式套取资金，用于支付业务推动费用；2、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条款费率；3、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；4、内控管理不到位等行为。被湖北保监局处以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。